

# 柬埔寨税务行政系统综述（二）

## - 柬埔寨纳税企业税务合规责任

2019年12月

继上一期专栏解释柬埔寨税制和税务注册后，本期专栏我将跟着解释企业在完成税务注册后，柬埔寨纳税企业在柬埔寨税法下所应履行的合规责任。

### 纳税企业应履行的税务合规记录及税务申报

#### a) 妥善维持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文件

- 纳税企业须在其会计记录中记录所有交易。
- 纳税企业须妥善维持库存记录，以明确显示库存进出。存货清点须在财政年度完结时进行，所有实地清点和存货调整须当场记录在案，以合理化存货调整。值得一提的是，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当纳税企业销毁和注销库存时，须缴请国税局税官在场见证销毁过程（如焚烧或碎粉过程），这一般只适用于拥有大量存库的制造业。中型税务纳税人应保留打算注册的货物，直到相关税务年度审计完成为止。
- 税法要求所有会计记录须以柬币和柬文记录。在现今实际操作过程中，国税局仍接受以英文和美元记录的会计记录。
- 大型和中型纳税人会计记录须采用柬埔寨国际财务报告标准（CIFRS），而小型纳税人则获准使用简化会计方法（现金基础）来记录交易。
- 所有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文件须保留和保管10年。

#### b) 月度税务申报和纳税种类

在企业成功完成税务注册后，纳税企业跟着就须马上履行月度税务申报义务。首次月度税务申报通常会落在国税局发出税务注册批准函的同一个月份。当月月度税务申报截止期限为下一个月的20号。

## 主要月度税务申报共分四类：

i. **增值税 (VAT) 申报**：纳税人须申报所有销售和报销，并列出所有该指定月份发生的含税和不含税供应和采购交易。值得一提的是，国税局已实行网上申报增值税系统 (E-VAT)，要求纳税人通过E-VAT系统，输入所有销售和报销资料，这被视为完成增值税申报的必要程序。

ii. **代缴代扣税 (Withholding Tax) 申报**：纳税人须申报涉及下列付款的代缴代扣税：

支付予税务居民

- 租金 (10%) ；
- 由个人提供的服务、专利税或矿物收入、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5%) ；
-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6%) ；
- 银行非定期存款利息 (4%) 。

支付予非税务居民

- 利息、专利、租金、股息、管理和技术服务 (14%) 。

值得一提的是，若所支付的非税务居民所属国家已和柬埔寨签署免双重课税协定 (DTA)，可以向国税局申请把代缴代扣税降低至10%。

iii. **工资税 (TOS) 和福利税 (FBT) 申报**：雇主须代扣和代缴雇员工资税，雇员共分两类：

**税务居民**：征税起点和税率从0%开始，至最高的20%。柬埔寨税法规定，税务居民在柬埔寨和海外的所有收入须纳工资税。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国税局不容易评估海外收入，因此国税局会对税务居民申报的工资进行测试，特别是对外籍雇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若国税局审计官认为外籍雇员或高层管理人员所申报的工资不相称和合理（例如外籍雇员每月工资为500美元），国税局或将认定和重新评估工资，并以该预估基础来追讨工资税、罚款和利息。

**非税务居民**：工资税一律为20%，且只针对来自柬埔寨的收入。

除了工资税外，雇主为雇员提供的福利也须申报20%福利税，包括现金或非现金福利、物品或服务，并以市价计算。

iv. 预缴利润税（PPT）、特定商品和服务特别税、照明税（Public Lighting Tax）、住宿税（Accommodation Tax）和其他税务。

- **预缴利润税（PPT）** - PPT是以纳税人每月产品和服务供应营业额的1%计算，换句话说，这相当于须把营业额的1%上缴予国家税务局，且税款须按月支付。

若企业未有妥善会计记录，当利润税低于全年PPT时，PPT将变成“最低税”（Minimum Tax）。

处于“合格投资项目”（QIP）免假假期期间的企业，将可豁免缴交PPT和“最低税”，条件是须有妥善会计记录。

财经部发出的第1130号部门规章（Prakas 1130）也规定，成衣、制鞋和旅行用品制造业将豁免缴交PPT和“最低税”，条件同样是须有妥善会计记录。

- **指定产品和服务特别税** - 这是加征在产品和服务供应上的间接税。

商品/服务	税率
在柬埔寨境内销售的国内和国际机票	10%
娱乐服务	10%
国内生产或入口的所有种类烟草产品	10%
国内生产或入口的所有种类酒精饮品（啤酒除外）	35%
国内生产或入口的啤酒	30%
国内生产的非酒精饮品	10%
润滑油、刹车油、生产发动机机油的原料	10%（关税局征收）
国际电信服务	10%
汽车和零件	15%，25%，45%（关税局征收）
石油、柴油和汽油	4%，10%，25%，33%
冷气机、化妆品和照相机器材	10%（关税局征收）

□ **照明税 (Public Lighting Tax)** 是加征在所有烟草和酒精产品上的间接税，且应用于整个供应链。PLT是以供应应税产品价格的3%计算，包括所有税务（增值税和照明税除外）。2017年，国税局对PLT进行检讨，规定分销商的PLT计税基础，为产品分销发票售价的20%，包括所有税务（增值税和照明税除外）。生产和进口商的PLT计算基础则保持不变，即以售价为计税基础，包括所有税务（增值税和照明税除外）。

□ **住宿税 (Accommodation Tax)** 是加征在提供住宿服务上的间接税，税率为应税住宿服务的2%，包括所有税务、关税和服务费（增值税和住宿税除外）。“住宿服务”包括客房和由住宿提供者征收的其他服务费。

□ **其他税务**

一般上，纳税人会接触到的其他税务包括：

i. 产业税 - 产业税是于2011年生效，是加征在不动产上的直接税。产业税税率为0.1%，税务起征点是单笔价值1亿柬币（2万5000美元）的产业。所有“不动产”，包括土地、房子、建筑或任何建在土地上的结构。这项税务只适用于注册在纳税人名下的产业。

ii. 注册税 (Registration Tax) - 注册税（在某些国家也被称为印花税）应用在某些产业产权转让或某些必须注册文件。对于产业产权转让，注册税是由新业主承担，其税率如下：

加征	税率
所有不动产产权转让，包括建筑和其他建设，以及以不动产作为资本注入柬埔寨公司	4%
交通工具产权转让，包括私人轿车	4%
柬埔寨公司股权持有转让	0.10%

涉及直系亲属的产业产权转让，如父母/孩子，祖父母/孙子，丈夫/妻子，可豁免缴纳注册税。涉及其他亲属的产业产权转让，如岳父母/女婿媳妇，可享有注册税折扣2亿柬币（约5万美元）优惠。

除了上述情况，涉及政府特许地的产业产权转让，也享有部份税务减免，纳税人可以参考第507号部门规章（Prakas 507）详情。

值得一提的是，即使每月没有任何交易（零交易），所有中型和大型纳税户也须按照上述提到的规定，每月及时作出申报。

纳税人可以在三年内，基于原有税务申报出现错误或忽略，而要求重新申报和修改之前的税务申报。然而，只有纳税人或代扣代缴代理已按规定作出税务申报的情况下，有关修改要求才会被批准。

（注：若纳税人修改税务申报的税款，比原有税务申报要来得低且已缴付，税务行政部门有权对相关重新评估作出确认。）

总结本期文章，我列出了纳税人对待会计记录和辅助文件的义务，以及纳税人就当月交易进行月度税务申报和纳税的义务。在下一期文章，我会谈纳税人进行年度税务申报和纳税的义务。

## 作者背景

### 陈凖鈺

天职柬埔寨首席合伙人

T: +855 16 988 933

E: km.tan@bakertilly.com.kh



陈凖鈺先生为柬埔寨特许会计师和审计师公会 (KICPAA) 会员、柬埔寨会计和审计监管当局 (AAR) 特许审计师、柬埔寨证券交易监管当局 (SERC) 特许审计师，同时也是柬埔寨国家银行 (NBC) 认证银行和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师。

他亦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UK) 资深会员，马来西亚特许会计师公会 (MIA) 会员及东盟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 (ASEAN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目前，陈凖鈺先生担任柬埔寨马来西亚商会 (MBCC) 会长、柬埔寨政府和私人领域论坛活跃会员、国家最低工资理事会代表雇主 (NCMW) 协会成员、以及柬埔寨中国商会与柬埔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工作组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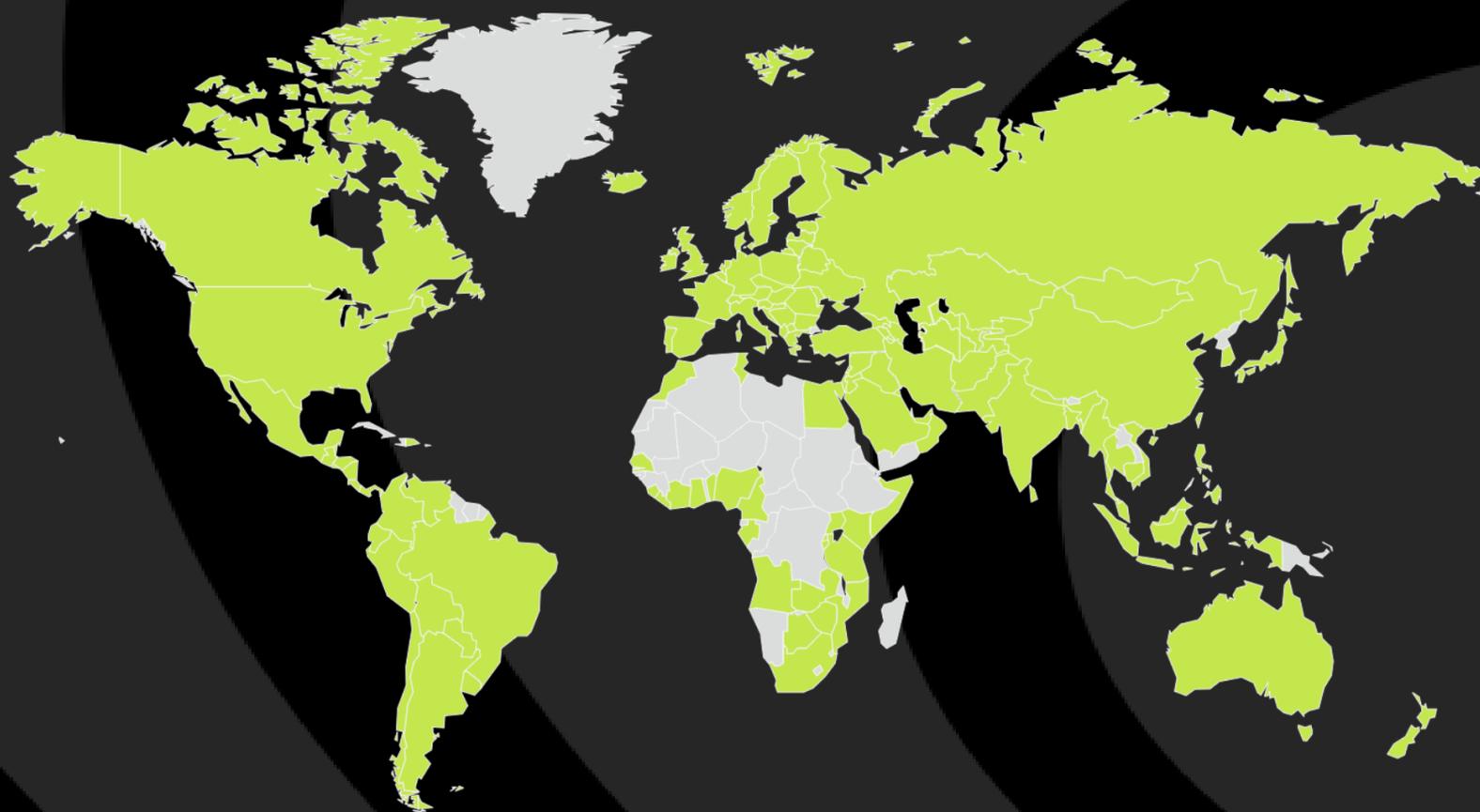
自2000年以来，他便在柬埔寨执业，专于于审计和鉴定、税务和企业财务咨询等专业工作，并且在柬埔寨拥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

陈凖鈺先生也经常受邀担任多个柬埔寨的投资和税务论坛主讲人，讲题涵盖柬埔寨税法、投资法和投资环境。

## 天职国际

我们非常自豪能够成为天职国际网络的成员之一。天职国际网络覆盖148国家/地区，在分布全球的740多个办事处中拥有约37,000名员工。此成员资格使我们在国内和国际均有重大影响力。

在天职国际全球网路中，我们坚信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维持良好沟通和创建美好未来的重要意义。它们代表着我们的立场和我们共同努力实现的目标。



# \$4.04 billion

2020 worldwide revenue (US\$)



# 148

territories



# 740

offices

# 37,000

people

## 我们的办公室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Chan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T: +855 23 987 100 /**

**+855 23 987 388 /**

**+855 15 888 233**

**E: [info@bakertilly.com.kh](mailto: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http://www.bakertilly.com.kh)**



**[www.facebook.com/BakerTillyCambodia/](http://www.facebook.com/BakerTillyCambodia/)**



**[www.linkedin.com/company/baker-tilly-cambodia-co-ltd](http://www.linkedin.com/company/baker-tilly-cambodia-co-ltd)**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